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085061/index.html)

附錄

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 (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"多证合一"改革的公告)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"证照分离"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1〕7号),现就报关单位备案(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、报关企业备案)全面纳入"多证合一"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,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,应按照要求 勾选报关单位备案,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"多证合一"流程完成登记, 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,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"多证 合一"改革实施后,企业未选择"多证合一"方式提交申请的,仍可通过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 或"互联网+海关"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。

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《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)执行。涉及报关单位备案的具体业务问题,企业可以咨询海关 12360 热线或所在地海关。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